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薛群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貳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壹仟捌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79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  
02 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  
03 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  
04 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 
05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5年2月13日  
06 止，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5,078元、循環  
07 利息4萬2,818元、手續費1萬0,751元，計155萬8,647元未按  
08 期給付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  
09 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  
10 入帳日起，就其餘額按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採浮  
11 動式即循環信用優惠利率，以週年利率15%為上限）計算至  
12 清償日止。復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被告已喪  
13 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

14 (二)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50萬元，約定借  
15 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10月24日止，第1個月依週年利率  
16 0.01%計息，其後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.99%機動計  
17 息（現為5.72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  
18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被告自114年9月24日起未依約清償，  
19 計尚欠借款本金44萬2,003元、利息2,076元，計44萬4079元  
20 未清償。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  
21 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

22 (三)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信用卡  
23 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  
24 信用卡消費款暨其利息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  
25 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  
29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歷史帳單彙總查  
30 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-網銀）、約定書、撥  
31 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

01 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87頁），其主  
02 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  
03 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04 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  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  
06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 
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9 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  
10 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何嘉倫

20 附表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：  
21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信用卡	155萬8,647元	155萬8,647元	87萬8,649元	自115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7%
				62萬6,429元		15%
2	借款	50萬元	44萬4,079元	44萬2,003元	自114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72%
總計			200萬2,726元			